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2〕1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周边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你单位报送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周边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周边道路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南起现状启德路，终点接现状岭云路—新顺路路口。道路全长 0.1619km，道路红线宽度 40m，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项目总投资 166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2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加强施工场地地面水排放管理，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围挡，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避免雨天开挖作业，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雨水导排沟和沉砂井，暴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引至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加强施工扬尘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尘土、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

（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围闭隔声等措施降噪，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为噪声超标敏感点安装隔声窗。

（四）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处置，运载车辆密闭。

（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修复植被、还原设施等。

（六）涉及树木保护的相关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

区相关规定执行。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做好运营期间风险防范工作,配备完善的交通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八)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

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永平街道办事处。